

#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

潮卫办函〔2022〕17号

## 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为加强托育机构管理，规范托育机构备案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法〔2019〕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托育机构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备案范围

托育机构是指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机构。举办托育机构的，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

58号)等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规范,并依法依规办理登记和备案。具体包括以下机构:

(一)在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的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

(二)在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

(三)在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的营利性托育机构;  
托育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机构名称中可包含“托育”字样。

## 二、备案机构

备案机构为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 三、备案程序

(一)托育机构应及时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https://ty.padis.net.cn>),填写备案基本信息,上传《托育机构备案书》(附件1)和《备案承诺书》(附件2),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 1、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 2、托育机构场地证明:自有产权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
- 3、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 4、机构所在地妇幼保健院评价为“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 5、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 卫生健康部门在收齐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提供备案回执(附件3)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4);发现托育机构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

(三) 托育机构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及时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需终止服务的,应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和工作人员,并依法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四) 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及时在县、区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市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全市托育机构的备案情况。

(五) 托育机构应当在举办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明及备案回执。

#### 四、工作要求

(一) **落实属地责任。**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工作要坚持依法实施、属地管理、公平公正、公开高效原则。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指导相关机构完善软硬件设施,规范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二) 完善公开机制。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要求、办理流程、托育机构有关信息等内容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三) 加强督导检查。对已备案的托育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和日常监测，不定期组织检查，通报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及时整改；涉及违法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

- 1、托育机构备案书
- 2、备案承诺书
- 3、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 4、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 5、托育机构备案指引流程图
- 6、托育机构备案 APP 二维码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附件 1

## 托育机构备案书

\_\_\_\_\_卫生健康局：

经\_\_\_\_\_（登记机关名称）批准，\_\_\_\_\_（托育机构名称）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登记成立，现向你局进行备案。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机构性质： 营利性  非营利性

服务范围： 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服务场所性质： 自有  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室内使用面积：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收托规模：\_\_\_\_\_人

编班类型： 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编班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规定，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婴幼儿、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编号：\_\_\_\_\_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我局的《托育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机构性质：

机构负责人姓名：

\_\_\_\_\_卫生健康局（章）

年 月 日

##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托育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应当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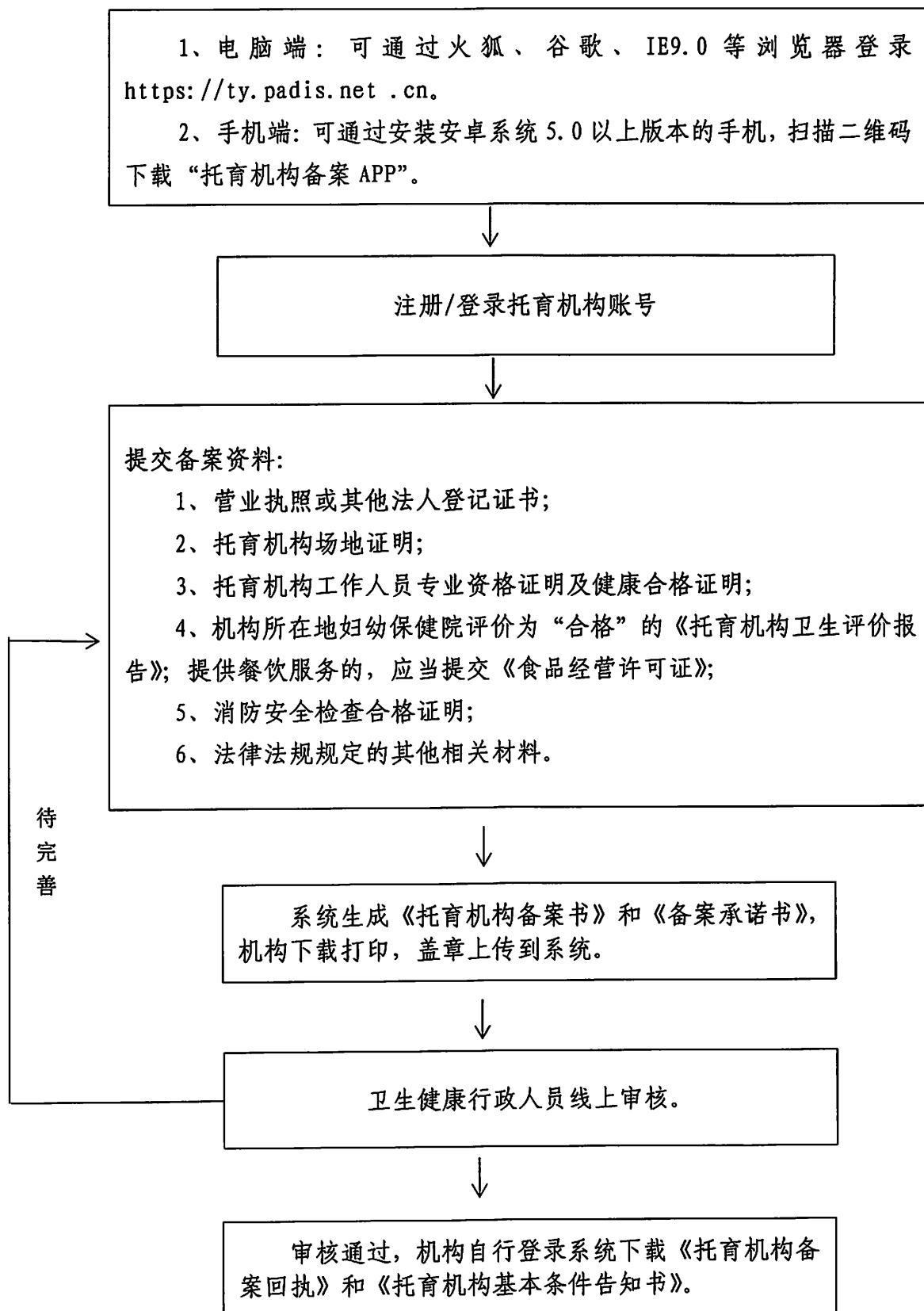
三、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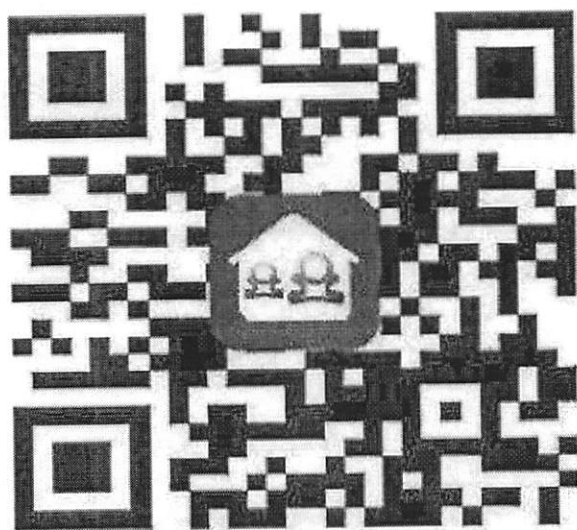
## 附件 5

# 托育机构备案流程图



附件 6

## 托育机构备案 APP 二维码



托育机构备案